

合同

编号： 11N457873338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胡杨林管理站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889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2579.61	2579.61
合同总价（元）		2579.6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89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579.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接报案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确保本项目理赔快捷有效，贵公司可通过以下形式向我公司报案：

（1）直接拨打本项目服务团队承保理赔第一联系人电话报案；现场服务小组成员蔡生庆为本项目第一联系人，开通24小时报案与咨询服务热线：13699339572；

（2）贵公司也可在出险后24小时内，向我公司全国统一24小时服务专线95519/4008695519报案。

（3）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报案形式。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相关人员将及时确认回复，以最快的速度在系统立案，区分案件处理类型，快速启动差异性理赔流程。

二、现场查勘响应时间

(1) 现场查勘时效承诺

我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理赔服务专员将于5分钟内予以响应回复，并在半小时之内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公司查勘人员或经双方同意的公估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将立即查明核实出险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损失程度及金额，并将配合贵公司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施救。

(2) 现场查勘工作主要包括：

第一时间抢修授权

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抢险需要、特殊情况或我公司查勘人员未能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贵公司在与我公司查勘人员沟通后，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等工作。但贵公司应提供包括事故现场照片、录像、损失清单、损失证明材料、实物证据等有关损失现场的材料。

三、限时赔付响应时间

我们承诺在收到所有相关单证和资料后，经审核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确定、保险损失确定、理赔资料齐全、双方达成一致赔付金额的案件，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

- (1)、赔偿金额在2万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付款
- (2)、赔偿金额在2-5万元以下，2个工作日内付款；
- (3)、赔偿金额在5万元—30万元，3个工作日内付款；
- (4)、赔偿金额在30万元—60万元以上，5个工作日内付款；

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不能确定理赔结果的案件，应将理赔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客户。

在各定点维修企业建立公务用车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确保档案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一致。

四、预付赔款响应时间

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不能确定理赔结果的案件，为便于被保险人及时就医，在接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后，第一时间我公司将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所需资料以书面形式对被保险人做出回复。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较大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且损失金额基本清楚，但因调查取证时间较长或部分索赔资料暂时未能提供的情况下，我公司根据已经发生医疗费50%进行预付赔款且总预付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限额的40%。

甲、乙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预付资料齐全，我公司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时限：

RMB1万元以内预付赔款1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至RMB3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3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3至RMB10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5个工作日内支付

最终赔款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与我公司就预付赔偿金和最终赔款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30100247292000445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